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公告」), 涉及(其中包括)中糧飲料買方從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收購中糧飲料股權。除文 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中糧飲料交易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中糧飲料交易完成後,各中糧飲料目標公司均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為促進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業務的平穩過渡,根據總合同中規定的高階原則(包括範圍 和價格),於2022年11月23日,中糧飲料買方(作為過渡服務接受方的母公司)、可 □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過渡服務供應商)及名列在過渡服 務總協議中的另一方已簽訂過渡服務總協議(「過渡服務總協議」),其中列出將向 中糧飲料買方指定的附屬公司及/或中糧飲料買方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附屬公司(各自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接收方」)提供的過渡服務詳情(包括相應的服務 期限和服務收費)。根據過渡服務總協議項下約定的過渡服務範圍、服務期限及服務 收費,於2022年12月29日,中糧飲料買方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過渡服務的接受方及 本集團接收方的一名成員)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過 渡服務供應商)簽訂過渡服務協議(連同過渡服務總協議,統稱為「該等過渡服務協 議 」),據此,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過渡服務供應商)將 在完成日後提供指定的過渡服務。由於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 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等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過渡服務協議按合併基 準計算的百分比率低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過渡服務協議 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 規定。

為促進與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有關的存貨買賣及/或轉讓某些原材料採購合同,於2023年 1月1日,中糧飲料買方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或受讓方)、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 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或轉讓方)以及名列在存貨購買協議中的另外一方簽訂存貨購買協議(「**存貨購買協議**」)。根據存貨購買協議,中糧飲料買方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或受讓方)將根據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作為賣方或轉讓方)的賬目、記錄以及其他資料以加權平均成本價購買若干原材料,確切的購買價格將於2023年1月4日或以前向中糧飲料買方的附屬公司(作爲買方或受讓方)提供。由於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存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當應付的購買價確定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3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 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 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